南通市通州区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平台

计划项目申报指南（第二次）

一、支持对象

重点支持在专利运营领域有较强实力的服务机构，聚焦我区汽车及零部件、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装备“一主一新一智”三大产业，及现代家纺传统优势产业，以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平台为载体，开展关键核心技术知识产权推广应用，推进专利供需精准对接，提高企业专利实施能力，为全区重点产业企业主体专利转化等提供专业支撑。

1. 支持方式

知识产权运营平台计划实施期2年，支持资金不超过150万。

三、申报主体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相关单位。

四、申报条件

（一）有独立的办公场所，经营状况良好；

（二）有合理的人员配备，有从事知识产权或技术转移工作3年以上的工作人员超5人，团队核心成员有专利代理人、律师或技术转移经纪人等资质；

（三）具有良好的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基础、经营业绩和客户口碑；

（四）在江苏省内具有市级及以上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平台管理经验且有过成功运营案例的优先；具有相关产业专利分析经验的优先；具有全国知识产权品牌服务机构资质的优先；具有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和财务管理规范的优先；

（五）申报主体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没有发生无正当理由未完成有关政府支持项目的行为，无污染环境、拖欠员工工资和发生生产安全严重责任事故等的不良现象，社会资信较好无严重失信行为。

五、项目任务

立项后在通州区注册经营实体，并为项目实施提供承诺的必要条件，项目实施期重点完成以下任务：

（一）构建专利运营服务网络。构建成专业产业领域的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中心，集展示、咨询、托管、评估、运营等功能，辐射全南通及周边地区，将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知识产权运营到通州产业化，服务地方产业发展。加强与其他优势知识产权数据平台信息服务商开展信息互动、数据对接，打造从信息检索到转让交易一站式服务。积极组建区域内的产业联盟。开展企业知识产权托管服务。

（二）组织实施专利技术对接。聚焦全区重点发展产业链，以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国际家纺产业园为重点，引导企业瞄准产业发展趋势和自身研发方向，发布需求信息，积极主动寻求合作对象。组织高校院所、国有企业、专利大户、金融资本等开展专利技术对接活动，扎实推进专利转化实施。注重开展专利技术跨区域转化实施。

## （三）组织实施专利开放许可。面向全区企事业单位征集有开放许可意向的专利项目，引导其积极筛选有市场化前景、应用广泛、实用性较强、适用于多地实施且不在独占实施许可或者排他实施许可有效期限内的专利技术参与专利开放许可试点工作，并就许可使用费支付方式和标准、许可期限等作出声明。

（四）培育专利运营人才团队。积极组织开展专利转化基础理论和实务技能培训，举办知识产权运营专题培训班，探索引进专业化专利转化人才培养课程，鼓励参训学员取得技术经理人等资格认证，加快培养一批专业化、国际化高端知识产权运营人才队伍。鼓励知识产权转化人才参与知识产权职称评定。

（五）大力发展知识产权金融。积极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行动，引导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面向产业集群集合授信新模式，着力扩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规模，积极推动知识产权证券化取得突破。

六、绩效目标

（一）每年可运营专利（包括自持和托管）数量不少于500件，运营公司每年运营专利（实施许可、转让合同备案）不少于5000笔。开展知识产权监测等托管服务不少于6000件。

（二）年度协助办理知识产权质押登记笔数不少于50笔，金额不少于5亿元；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金额和项目数增幅超过20%；

## （三）运营平台积极探索专利开放许可，按照产业领域、技术功效、技术先进性等维度，对声明专利进行分类标引，对相关领域企业进行精准匹配和定向推送。

（四）培养引进一批专业化知识产权运营团队；

（五）相关工作模式或者专利转化成效得到市级以上相关部门或相关媒体充分认可，或者被市级以上相关部门推广应用；

（六）平台在促进专利信息传播利用，提高专利转化对接效率方面有积极贡献。

七、申报材料

（一）通州区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平台计划项目申报书；

（二）信用承诺书；

（三）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税务登记证；

（四）近三年审计或财务报告（需体现运营服务收入）（加盖审计或账务专用章）；

（五）上一年度纳税证明；

（六）申报单位缴纳社保、学历、专业资质等证明材料；

（七）申报单位两年发展规划；

（八）体现申报单位工作成效的内容证明材料（取得的资质、开展培训、公益活动、论坛、机构排名、高端人才引进培养、典型或成功案例、亮点创新等）。

八、申报要求和联系方式

##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申报活动。

申报时间：发布日起至2022年09月15日，申报同步报送纸质材料一份（原件）和电子材料

联系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知识产权科 魏晨晨

电 话：18360008184 邮 箱：715379823@qq.com

项目受理号：

南通市通州区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平台

计划项目申报书

申报单位：

项目负责人： 电话：

项目联系人： 电话：

南通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9月

信用承诺书

我单位已知晓《江苏省社会法人失信惩戒办法（试行）》、《江苏省自然人失信惩戒办法（试行）》、以及《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应用信用信息暂行规定》，并郑重承诺如下：

1. 我单位近三年信用状况良好，无严重失信行为；

2. 申报项目的所有材料均依据申报要求，据实提供，无任何伪造修改和虚假成分；

3. 专项资金获批后将严格按照《江苏省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南通市通州区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规范使用，并为项目实施提供承诺的条件，按任务要求推进项目实施；

4. 如违背以上承诺，我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员愿意承担相关责任，同意有关主管部门将相关失信信息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严重失信的，同意在相关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申报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 通州区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平台两年

## 发展规划（2022-2023年）

## 通州区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平台两年发展规划 （2022-2023）

一、指导思想

二、发展目标

三、重点任务及特色工作

四、组织保障

 一、申报单位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项目申报单位 | 单位名称 |  |
| 单位地址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是否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 是 □ 否 |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  |
| 联系电话 |  | 传真号码 |  |
| 项目负责人 | 姓 名 |  | 职 务 |  |
| 固定电话 |  | 手 机 |  |
| 身份证号 |  |
| 项目联系人 | 姓 名 |  | 手 机 |  |
| 固定电话 |  | 传真号码 |  |
| 通讯地址 |  |
| 邮编 |  | E-mail |  |
| 项目申报单位总体情况 | （简要介绍单位基本情况。包括在知识产权运营领域的工作成绩，近年来开展相关业务情况。） |

 二、申报条件

|  |  |
| --- | --- |
| 基础设施、数据和资源来源情况 | （简要介绍单位拥有的软硬件设施，以及基础数据和资源来源情况。） |
| 人员情况 | 服务团队人数 |  | 硕士及以上人数 |  |
| 高级职称人数 |  | 中级职称人数 |  |
| 财务情况 | 2021年营业性收入（万元） |  | 2020年营业性收入（万元） |  |
| 2019年营业性收入（万元） |  | 2021年利税总额（万元） |  |
| 2021年知识产权服务收入（万元） |  | 2021年是否亏损 | □是 □否 |
| 近三年累计推动专利转化情况 | 专利转化项目（件） |  | 专利转化金额（万元） |  |
| 专利质押融资项目数（项） |  | 专利质押融资金额（亿元） |  |
| 数据加工量（万条） |  | 累计服务中小企业数量（家） |  |
| 机构获得的省级以上资质和荣誉 | （列明获得的年度和具体项目） |
| 专业团队获得的省级以上资质、荣誉或者提供知识产权服务项目经验等 | （列明获得的年度和具体项目） |
| 近三年为中小企业提供知识产权运营服务情况 | （简要介绍单位开展知识产权运营服务总体情况） |
| 服务中小企业典型案例 | 案例1 |  |
| 案例2 |  |

 三、绩效目标

|  |  |
| --- | --- |
| 绩效目标 | （根据项目指南中拟定的绩效目标填写） |

四、项目工作团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团队 | 姓名 | 出生年份 | 单位 | 职务/职称 | 所学专业及学历 | 现从事专业 | 在项目中任务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团队主要成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经费预算

|  |  |
| --- | --- |
| 项目预算支出明细 | 经费预算（万元） |
|  |  |
|  |  |
|  |  |
|  |  |
| 合计 |  |

 六、推荐意见

|  |
| --- |
| 申报单位意见 |
|   （盖章） 年 月 日 |